

01 入被上訴人帳戶，如一期未履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02 期」之還款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上訴人於112年10月、
03 同年11月依約各匯入10萬元，但自112年12月10日起迄今未
04 再還款，剩餘130萬元部分已視為全部到期，扣抵伊向上訴
05 人借款之7萬元，上訴人應給付123萬元。爰依系爭協議之約
06 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3萬元，及其中100萬
07 元自113年1月19日起，其中23萬元自民事準備暨追加狀（下
08 稱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0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並未成立系爭協議，伊雖於112年10月11
11 日、同年11月10日，自伊帳戶各轉帳1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
12 戶，但係履行先前所應允退還被上訴人30萬元之約定，而非
13 為返還150萬元之一部履行。洪金莉為系爭投資款之實際出
14 資者，與被上訴人利害關係一致，僅憑洪金莉證詞及洪金莉
15 與吳明坤之LINE對話紀錄，不足證明兩造確有成立系爭協
16 議。縱認系爭協議成立，吳明坤所為意思表示有受脅迫情
17 事，伊並已為撤銷承諾之意思表示。另被上訴人於111年11
18 月10日向伊借款3萬元，伊以該借款債權與被上訴人請求為
19 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3萬元，及其中100
21 萬元自113年1月19日起，其中23萬元自113年6月5日起，均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23 訴（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不
24 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25 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6 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84、224、233、234頁）：

28 (一)上訴人為一人公司，登記股東為公司負責人吳明坤。

29 (二)於111年間，被上訴人有意投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當時資
30 金不足，乃向洪金莉借款投資，洪金莉依序於111年4月8

31 日、同年4月20日、同年6月14日，自洪金莉帳戶分別轉帳20

01 萬元、10萬元、7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

02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8日，自被上訴人帳戶轉帳100萬元至上
03 訴人帳戶。

04 (四)上訴人依序於112年10月11日、同年11月10日，自上訴人帳
05 戶各轉帳1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兩造是否有成立系爭協議？

08 1.經查，洪金莉於原審到庭結證稱：被上訴人向伊借款200萬
09 元，100萬元是伊匯到被上訴人帳戶，被上訴人再匯款給上
10 訴人，另100萬元是伊直接匯到上訴人帳戶，被上訴人跟伊
11 說要與吳明坤一起蓋工廠，吳明坤說要在冬山蓋工廠，被上
12 訴人出資200萬元，吳明坤出資100萬元，但後來沒有蓋成。
13 伊第一次與被上訴人、吳明坤在廣興路協調，時間是112年6
14 月27日，大家說各退一步以150萬元協議還款，被上訴人說
15 要3次歸還，吳明坤說要回去考慮一下。第二次在112年7月
16 11日協議，還是在廣興路那邊，伊與被上訴人、吳明坤3
17 人，還有很多人在場泡茶、唱歌及打牌，還是以150萬元協
18 議，吳明坤稱要每月還款10萬元，從112年10月開始還款，
19 吳明坤於112年10、11月還款後就沒有還款了。當天吳明坤
20 代表上訴人跟伊與被上訴人談還款的事，是要由上訴人還
21 款，伊與被上訴人也是投資上訴人，吳明坤有說如果一次沒
22 還，剩下的就一次還清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28至132
23 頁），而洪金莉係經原審告以偽證罪處罰後，當庭具結證
24 述，自無甘冒刑事偽證罰責風險而為虛偽陳述必要，且前開
25 證言與洪金莉與吳明坤於112年12月11日至同月14日間之
26 LINE對話紀錄：「（洪金莉）吳董今天11號錢還沒有收到。
27 （吳明坤）我現在要把公司機器賣掉有錢再給。（吳明坤）
28 不怨。（洪金莉）那是你的事，不用跟我講，照約定規則，
29 每個月10號匯款，今天去匯款，其他的事我不用了解。（吳
30 明坤）公司全部給你。（洪金莉）阿坤當初拿200萬去宇均
31 （即上訴人），現在你吳董一句沒錢就這樣子處理法？6月

01 開始協調也是照你同意的時間也是你說的10月還款，才還二
02 次就要賴？你也是太誇張，未免欺人吃人夠夠」等語（見原
03 審司促卷第17、18頁）內容互核相符，自堪採信。再者，上
04 訴人依序於112年10月11日、同年11月10日，自上訴人帳戶
05 各轉帳1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四)）。
06 據此足認兩造確有於112年7月11日成立內容為：「上訴人應
07 返還被上訴人150萬元，分15期償還，每期10萬元，自112年
08 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入被上訴人帳戶，如一期未履
09 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之系爭協議。上訴人辯稱：
10 兩造並未成立系爭協議云云，實非可採。

11 2.上訴人另辯稱：伊雖於112年10月11日、同年11月10日，自
12 伊帳戶各轉帳1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但係履行先前所應允
13 退還被上訴人30萬元之約定，而非為返還150萬元之一部履
14 行云云。惟上訴人如僅應允退還被上訴人30萬元，上訴人於
15 112年10月11日、同年11月10日各轉帳1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
16 戶後，上訴人僅積欠被上訴人10萬元未返還，則洪金莉於
17 112年12月11日以LINE向吳明坤表示「吳董今天11號錢還沒
18 有收到」等語，吳明坤怎會以LINE回稱「我現在要把公司機
19 器賣掉有錢再給」、「不怨」、「公司全部給你」等語？不
20 符常情。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乃事後避重就輕之詞，難認
21 有理。

22 (二)吳明坤所為意思表示有無遭脅迫情事？

23 上訴人再辯稱：吳明坤所為意思表示有受脅迫情事，伊並已
24 為撤銷承諾之意思表示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
25 人就吳明坤遭脅迫而同意系爭協議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應
26 負舉證責任。經查，證人楊文將於原審到庭結證稱：伊平常
27 會去冬山鄉廣興路90巷63號處泡茶、聊天、打牌，1年前（
28 102年）6、7月間伊從監視器看到4、5個人，是洪金莉叫吳
29 明坤出去，在外面廣場講話，伊不知道他們講什麼，洪金莉
30 有抱住被上訴人，沒發生什麼爭執，沒有其他有拉扯的畫
31 面。後來吳明坤與洪金莉有進來，被上訴人沒有進來，洪金

01 莉與吳明坤進來後，各自與別人聊天，洪金莉與吳明坤進來
02 後沒有吵架，當天吳明坤進來後，臉上或身上沒有受傷等語
03 綦詳（見原審卷第137、138頁）。由上可知，當日被上訴人
04 與吳明坤、洪金莉在冬山鄉廣興路90巷63號外面廣場協商，
05 縱協商過程中洪金莉曾抱住被上訴人，但未實際發生拉扯或
06 打架情事，協商完畢後，吳明坤、洪金莉仍回到冬山鄉廣興
07 路90巷63號處聊天，神色舉動皆無異常，吳明坤臉上或身上
08 並未受傷，亦未向他人求援或報警，據此足認吳明坤同意系
09 爭協議內容乃出於自由意志，並未遭他人脅迫情事。上訴人
10 前開所辯，自非可取。

11 (三)被上訴人是否於111年11月10日向上訴人借款3萬元？

12 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0日向伊借款3萬元，
13 伊以該借款債權與被上訴人請求為抵銷云云，為被上訴人所
14 否認，則上訴人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3萬元借款業
15 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經查，上訴人固提出上訴
16 人帳戶存摺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89、91頁），但該存摺明
17 細僅能認定上訴人於111年11月10日自上訴人帳戶提領3萬
18 元，不能認定上訴人有將3萬元交付被上訴人，且兩造間有
19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另證人林淑冠（上訴人配偶）於原
20 審到庭結證稱：吳明坤說之前有借款3萬元予被上訴人，這
21 是聽吳明坤說的，伊不清楚借款原因，伊也不在場等語明確
22 （見原審卷第134、135頁），證人林淑冠既僅聽聞吳明坤轉
23 述，並未實際見聞借貸過程，亦無從認定上訴人有將3萬元
24 交付被上訴人，且兩造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準此，
25 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0日向其借款3萬元乙節未能
26 舉證證明，上訴人就此所辯，亦難憑採。

27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協議內

01 容，上訴人應自112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
02 人10萬元，如一期未履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上訴
03 人自第3期即112年12月10日起既未依約給付，則剩餘13期共
04 計130萬元已視為全部到期，上訴人應負遲延責任，扣抵被
05 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之7萬元後，被上訴人自得向上訴人請
06 求給付123萬元。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23萬
07 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3年1月19日起，其中23萬元自民事
08 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5日（見原審卷第79頁）
09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
10 據。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
12 被上訴人123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3年1月19日起，其中
13 23萬元自113年6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
15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6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8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9 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5 法 官 高明德

26 法 官 張文毓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劉文珠